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6号

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85号”《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控人及实控人借款（《问询函》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1）2022 年 1 月 4 日，帝奥投资的债权人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 200 万股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请求判令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鞠建宏持有的上述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中介机构对鞠建宏所控制公司股份来源及变动的核查资料包括支付凭证等；（2）郑慧与鞠建宏资金往来频繁，报告期内郑慧合计向鞠建宏提供借款 896 万元，共计 11 笔，均未注明流水摘要，上述借款协议系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补充签署；中介机构对郑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流水核查过程包括：逐笔登记交易对手为发行人相关方的交易流水并确认交易原因及合理性；（3）罗邦飞、顾宁钟分别合计向鞠建宏提供借款 500 万元、100 万元，对应借款利率 10%、5%。

请发行人披露：股权代持纠纷的诉讼进展。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支付凭证的具体类型，是否为银行转账记录之外的其他资料，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对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2）帝奥投资是否享有上述争议股份，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鞠建宏持有的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及还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与最终去向，与各出借方形成借款关系的背景以及书面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借款的真实性，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股权代持纠纷的诉讼进展

根据相关诉讼材料，2022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南通中院传票，帝奥投资的债权人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发行人等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南通中院。亚伦置业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撤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2、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200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4758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2年2月17日，南通中院下发（2021）苏06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认为亚伦置业并非股权代持纠纷案件第三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

2022年2月28日，原审原告亚伦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21）苏06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撤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3、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200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4758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2. 支付凭证的具体类型，是否为银行转账记录之外的其他资料，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对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鞠建宏所控制发行人股份取得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付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转出出资额/股本金额[注]	取得/转出方式	是否涉及支付凭证	支付凭证具体类型	支付凭证名称
个人直接持股情况						
1	2010.9	4,500.00 万元	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4,500 万元	否	-	-
2	2011.4	105.00 万元	以货币增资 105 万元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汇兑凭证

3	2015.9	-	以现金置换 4,5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是	银行转账记录	贷记通知
4	2015.10	1,451.00 万元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1,451 万元	否	-	-
5	2015.10	-82.12 万元	向郑慧转让 82.12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6		-643.28 万元	向钱永革转让 643.28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7		-273.74 万元	向顾宁钟转让 273.74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8		-68.43 万元	向高峰转让 68.43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9		-246.36 万元	向张骏转让 246.36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10		-136.87 万元	向刘勇转让 136.87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鞠建宏银行流水
11	2016.8	600.00 万元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600 万元	否	-	-
12	2019.11	-70.00 万元	向南通圣喜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13	2021.11	-300.00 万元	履行《民事调解书》，向安泰房地产转让 300 万股股份	否	-	-
小计		4,835.20 万元	-	-	-	-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14	2019.11	40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虔盛投资向上海芯乐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向上海芯溪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向南通圣乐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15	2019.11	70 万元	鞠建宏向南通圣喜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16	2020.9	33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南通圣喜增资 30 万元、南通圣乐增资 50 万元、上海芯乐增资 70 万元、上海芯溪增资 180 万元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业务回单（系统内转账）
小计		800 万元	-	-	-	-
合计		5,635.20 万元	-	-	-	-

注：负数为转出出资额/股本金额。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代持争议事项所涉支付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涉及支付凭证	支付凭证具体类型	支付凭证名称
1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陈炜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陈炜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40.82万元	2017年9月，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18年1月，鞠建宏向陈炜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流水、银行支付业务回单（付款）
2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高峰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高峰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7年12月，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21年3月，鞠建宏向高峰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流水、支付业务回单（付款）
3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刘勇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刘勇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40.82万元	2017年，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17年12月，鞠建宏向刘勇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是	银行转账记录	支付业务回单（付款）
4	2011年4月15日，帝奥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李红娟（3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8日，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200万股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向李鑫支付1,800万元；2021年12月27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完毕1,800万元。	是	银行转账记录	银行个人汇款业务凭证、电子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5	2011年4月15日，帝奥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李红娟（3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8日，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06民终446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300万股归安泰房地产所有。2021年11月10日，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鞠建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同日，发行人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否	-	-

由上表可知，经本所律师核查，鞠建宏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取得、发生变动（含代持及代持争议解除）时所涉支付凭证均为银行流水/回单，不存在银行转账记录之外的其他资料。

3. 帝奥投资是否享有上述争议股份，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鞠建宏持有的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帝奥投资是否享有上述争议股份

根据案涉股东会决议，各方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李红娟（3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该股东会决议不存在争议股份归属于帝奥投资的表述。根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各方当事人虽对案件事实存在争议，但均不认可争议股份是帝奥投资所有。《民事调解书》中，各方亦确认2011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200万股发行人股

份归鞠建宏所有，且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就第三人撤销之诉事项，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

经本所律师访谈鞠建宏、李鑫与帝奥投资，各方均确认诉争 200 万股系鞠建宏为李鑫预留，不属于帝奥投资。

综上，鉴于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均确认争议股份非帝奥投资所有，且南通中院已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奥投资不享有相关争议股份。

(2) 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3) 鞠建宏持有的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nantong.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除亚伦置业上诉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及还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与最终去向，与各出借方形成借款关系的背景以及书面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借款的真实性，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 报告期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及还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与最终去向，与各出借方形成借款关系的背景以及书面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摘要、出借主体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借贷双方，报告期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额借款情况				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			是否已还款	借款背景	书面协议签署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具体用途/最终去向			
郑慧	鞠建宏	2018/11/14	20.00	2018/11/14	20.00	炒股	否	投资理财需要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8/12/24	85.00	2018/12/24	78.00	转给发行人 78.00 万元，用于缴纳税费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	7.00	留存账户中			
郑慧	鞠建宏	2019/1/10	42.00	2019/11/8	42.00	向南通圣乐支付出资款共计 220.99 万元	否	为支付持股平台的出资款筹款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9/1/15	50.00	2019/11/8	50.00		否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9/2/11	100.00	2019/11/8	100.00		否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9/1/31	150.00	2019/11/8	29.00		转给郑慧，由郑慧美元转账给鞠建宏儿子，用于其学费生活费	否	为支付持股平台的出资款筹款
				2019/10/22	10.70	否			
				2019/12/16	14.10	否		借款备用，支付学费等	
				2019/8/19	27.10	否			
				-	1.10	留存账户中		否	
2019/8/19	68.00	转给发行人 297.41 万元用于缴纳税费，其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大额借款情况				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			是否已还款	借款背景	书面协议签署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具体用途/最终去向			
郑慧	鞠建宏	2019/5/10	29.00	2019/8/19	29.00	中 200.00 万元来自于陈炜的还款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9/2/12	200.00	2019/3/7	30.00	转给发行人 502.00 万元，用于缴纳税费，其中 2.00 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2019/10/15	170.00				
郑慧	鞠建宏	2019/7/22	200.00	2019/10/15	200.00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周玉辉	周健华	2019/11/5	100.00	2019/11/18	100.00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19/10/30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19/3/5	10.00	2019/3/5	10.00	炒股	否	投资理财需要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郑慧	鞠建宏	2020/3/3	10.00	2020/3/3	10.00	炒股	否	投资理财需要	2021/7/22 签署《借款协议》
周玉辉	周健华	2019/10/30	100.00	2019/10/30	350.00	向上海芯乐、上海芯溪、南通圣乐累计出资 3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否	为支付持股平台出资款筹措资金	2019/10/30 签署《借款协议》
鞠建云	鞠建宏	2019/10/30	150.00						2019/10/30 签署《借款协议》
顾宁钟	鞠建宏	2019/9/23	50.00						2019/9/23 签署《借款协议》
			50.00						
鞠建云	鞠建宏	2019/11/13	120.00	2019/12/24	120.00	转给发行人 120.50 万元，用于缴纳税费	否	为缴纳税费筹措资金	2019/10/30 签署《借款协议》
高峰	鞠建宏	2019/11/22	100.00	2020/4/15	21.59	支付员工退出上海芯	是	为持股平台出资	2019/11/22 签署《借款协

大额借款情况				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			是否已还款	借款背景	书面协议签署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具体用途/最终去向			
				2020/10/26	22.14	溪的出资回购款以及南通圣乐和上海芯溪的增资款共 99.08 万元	是	筹措资金	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还款 100.00 万元
				2020/10/26	55.35				
				-	0.92				
郑慧	鞠建宏	2021/11/10	499.00	2021/11/15	900.00	履行《民事调解书》，打款给李鑫首笔 900.00 万元	否	履行调解书需要	2021/11/9 签署《借款协议》
			101.00				否		
罗邦飞	鞠建宏	2021/11/11	300.00				否		
徐艳华	周健华	2021/12/7	350.00	2021/12/24	400.00	履行《民事调解书》，打款给李鑫尾款 9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否	履行调解书需要	2021/12/1 签署《借款协议》
徐艳华	周健华	2021/12/9	50.00						
徐艳华	周健华	2021/12/9	100.00	2021/12/27	400.00				
徐艳华	周健华	2021/12/9	100.00			否			
吕亦环	周健华	2021/12/22	100.00			否			
程丽	周健华	2021/12/23	100.00	否					
罗邦飞	鞠建宏	2021/12/28	200.00	2021/12/30	200.00	购入 FSAF19168A 理财产品	否	履行调解书使用了部分个人资金，借款备消费等支出用	2021/12/28 签署《借款协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和周健华取得借款的情况为：郑慧借款 1,496 万元、徐艳华借款 600 万元、罗邦飞借款 500 万元、鞠建云借款 270 万元、周玉辉借款 200 万元、程丽借款 100 万元、高峰借款 100 万元、顾宁钟借款 100 万元以及吕亦环借款 100 万元。鞠建宏和周健华收到上述借款后，部分转入本人或配偶的其他账户，剩余部分及转出部分均暂时购买或自动购买理财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履行《民事调解书》支付 1,700 万元、缴纳税费 795 万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回购款 670.08 万元等用途，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有合理的用途和去向。

(2) 上述借款具有真实性，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取得上述借款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查阅借款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并访谈借款双方，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履行《民事调解书》、缴纳税费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回购款以及留存备用等，均具有实际资金流向与合理用途；除因与郑慧基于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在 2020 年 3 月以前的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已于 2021 年补充签署外，其余借款均已与出借方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已约定借款期限、利息及还款安排等。根据借款双方的访谈记录或说明，其借贷关系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具有真实性，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除郑慧因与鞠建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前述出借主体中，除郑慧、顾宁钟、高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罗邦飞通过兆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出借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因此相关其他出借主体与鞠建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郑慧、顾宁钟、高峰及罗邦飞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向鞠建宏提供借款，但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前述出借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摘要、访谈借贷双方，鞠建宏向郑慧借款主要用于缴纳税费、炒股、履行《民事调解书》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顾宁钟、高峰借款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罗邦飞借款用于履行《民事调解书》，均不存在用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虽然鞠建宏向郑慧、顾宁钟、高峰借款存在部分用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等情形，但其主要目的系激励员工、兑现历史期权及满足员工离职后退出需要，不存在与出借人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的意图。

②前述出借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表决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鞠建宏与郑慧于2022年3月16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郑慧将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鞠建宏保持一致行动，按照鞠建宏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高峰、罗邦飞、顾宁钟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未与鞠建宏、周健华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亦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其或其投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鞠建宏、周健华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2022年3月7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就顾宁钟签署的前述说明及承诺分别出具《公证书》。高峰及罗邦飞因疫情原因，未能进行现场公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慧因与鞠建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5日），上述出借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主体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郑慧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16 万股股份
2	罗邦飞	系兆杰投资合伙人，兆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0.96 万股股份
3	鞠建云	否
4	顾宁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74 万股股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溪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5	高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94 万股股份
6	周玉辉	否
7	徐艳华	否
8	吕亦环	否
9	程丽	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慧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高峰、顾宁钟、兆杰投资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借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发行监管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了解亚伦置业申请撤销《民事调解书》案件的诉讼进展；

（2）查阅《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诉讼调解材料，访谈鞠建宏、李鑫及帝奥投资，并访谈股权代持案件诉讼律师了解相关案件情况，了解帝奥投资是否享有诉争 200 万股股份；

（3）核查鞠建宏所控制发行人股份取得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付凭证，确认支付凭证是否存在银行转账记录之外的其他资料；

（4）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形；

（5）取得鞠建宏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等网站，确认鞠建宏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摘要、银行回单并访谈借贷双方，了解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的相关情况及具体用途，确认借款是否真实，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查阅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条款，确定出借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权利行使及表决情况；

(9) 查阅鞠建宏与郑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10) 取得并查阅顾宁钟、高峰、罗邦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及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就顾宁钟签署的前述说明及承诺出具的《公证书》；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2. 核查结论

(1) 鞠建宏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来源及变动所涉及的支付凭证均为银行流水/回单，不存在银行转账记录之外的其他资料；

(2) 鉴于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均确认争议股份非帝奥投资所有，且南通中院已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奥投资不享有相关争议股份；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除亚伦置业上诉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均具有真实性，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郑慧与鞠建宏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鞠建宏与出借人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借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发行监管要求。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1）安泰房地产 2010 年入股发行人，2015 年向周锋、王洪斌以 1 元/股转让部份出资，款项均为 1,500 万元，低于同期 3.65 元/股，周锋迟至 2021 年向安泰房地产支付 1,500 万元且未支付利息费用，王洪斌 2015 年 9 月

以字画抵作股权款并交付安泰房地产；（2）周锋于 2019 年向江苏润友转让全部股份，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8 元/股；王洪斌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向郑慧、高峰、苏州沃洁、小米长江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至 6.06 元/股；（3）2021 年，鞠建宏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 300 万股用于解除与李红娟之间的股权代持，李红娟系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1）周锋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王洪斌交付字画的主要内容、评估价值的公允性；（2）结合王洪斌以字画抵作价款、周锋长期未支付款项且未支付利息费用、股权转让定价大幅低于同期、王洪斌及周锋后续对外转让等，说明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各方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题 1、2 中的大额借款、资金往来、股权转让、股份代持、权属纠纷及相关各方与实控人的关系等，说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周锋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王洪斌交付字画的主要内容、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1）周锋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锋的访谈记录，周锋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其本人及家族生意经营及周转，主要包括北京酒店及餐饮投资经营、服装和布料批发市场、新零售、电子烟行业相关投资及经营，以及其他个人投资及资金周转等。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并访谈周锋，周锋及其近亲属自 2018 年至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品桐汇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周锋持股 30%， 其配偶芦珊持 股 70%	100	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水产品、鲜肉、鲜蛋、 粮食、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会 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品桐餐饮 (北京)有 限公司	周锋配偶芦珊 持股 100%	100	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住宿；理发及美容服务；销售食品。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水产品、 鲜肉、鲜蛋、粮食、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北京鼎晟轩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周锋配偶芦珊 持股 40%	100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杭州腾茂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周锋哥哥周建 南持股 56%	1,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空调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产品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家用电器，空调设备，净水设备，暖通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箱包，厨房用具，户外用品，家纺用品，日用百货，洗护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卫生用品，服饰，鞋帽，玩具，床上用品，家具用品，体育用品，茶叶（限茶青），渔具，汽车用品；出版物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烟草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新化县乐帆 贸易有限公 司	周锋持股 20%	10	办公设备、塑料制品销售。
成都旌凯商 贸有限公司	周锋持股 1%， 其配偶芦珊持 股 99%	10	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日用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联巨家科 技有限公司	周锋哥哥周建 南持股 85%	1,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中央空调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安防设备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空调设备，净水设备，暖通设备，电子安防设备，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北京鸿锦聚 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注销）	周锋曾持股 15%	1,000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北京天鹅静	周锋曾持股	1,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湖健身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注销)	10%		经营活动。
杭州云辉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注销)	周锋哥哥周建南曾持股 90%	12,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工程，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服务。
北京正天兴裘皮辅料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注销)	周锋哥哥周建南曾持股 50.21%	9,998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鼎宏冠烟草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	周锋哥哥周建南曾持股 34%	500	技术开发；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北京正天兴裘皮服装辅料商城 (2019年12月注销)	周锋哥哥周建南曾持股 12%	150	销售服装、鞋帽、服装辅料、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服装设计；商业设施租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 王洪斌交付字画的主要内容、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安泰房地产并经实地走访安泰房地产查看相关字画，王洪斌交付字画的主要内容包括书法作品 1 件、绘画作品 14 件，字画作者主要为徐累等。2022 年 3 月，安泰房地产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针对王洪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字画价值进行评估，立信评估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资评咨字[2022]第 040008 号《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字画一批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该批字画的估值为 1,475 万元，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2. 结合王洪斌以字画抵作价款、周锋长期未支付款项且未支付利息费用、股权转让定价大幅低于同期、王洪斌及周锋后续对外转让等，说明上述历次股

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各方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① 王洪斌以字画抵作价款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估值报告》并经实地走访安泰房地产并查看相关字画，2015年9月，因发行人设立后持续亏损，安泰房地产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向王洪斌转让所持帝奥微有限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王洪斌以字画支付对价，字画已于2015年9月由王洪斌实际交付至安泰房地产，相关字画主要内容及估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股权变动/（一）问题回复/1/（2）”。经本所律师访谈安泰房地产及边策（王洪斌已去世，边策系王洪斌配偶），转让双方对于前述股权转让及字画交付相关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王洪斌以字画抵作价款系在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困难、安泰房地产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背景下，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相关字画已实际交付，且字画估值具有公允性，双方均认可股权转让及相关字画抵作价款事宜，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② 周锋长期未支付款项且未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安泰房地产与周锋，2015年9月，因发行人设立后持续亏损，安泰房地产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向周锋转让所持帝奥微有限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周锋于2021年8月以货币资金向安泰房地产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其投资经营个人及家族生意导致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周锋相关对外投资及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股权变动/（一）问题回复/1/（1）”），因与安泰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施健系多年朋友关系，故经双方协商支付款项时间较晚，且未支付利息。根据安泰房地产访谈确认，其对周锋上述价款支付及无需支付利息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安泰房地产向周锋转让股权系在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困难的背景下，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已实际过户，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较晚且未支付利

息主要是由于周锋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且与安泰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施健是多年朋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进行支付，双方对股权转让及周锋上述价款支付及无需支付利息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③ 股权转让定价大幅低于同期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泰房地产、周锋，因半导体行业前期投入大，且帝奥微有限设立初期行业关注度较低，帝奥微有限设立后持续亏损，2014年的每股净资产仅为0.72元，2015年时出现现金流紧张等情形，经营状况较为困难。因此，安泰房地产当时并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以低价寻求转让退出。王洪斌及周锋与安泰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施健系朋友关系，对半导体行业了解较少，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及周锋协商愿意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王洪斌及周锋经了解主要管理团队背景后认为是投资机会，因此受让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同次向郑慧、钱永革、顾宁钟、高峰、张骏、刘勇六名自然人转让股权价格为3.65元/注册资本，主要系鞠建宏当时拟以现金置换其2010年以知识产权作价投入帝奥微有限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且前述股权受让方认可鞠建宏的行业背景及经营管理能力，同时看好发行人及行业的长期发展，因此双方协商确认以前述价格转让股权。前述定价主要是基于股权受让方对实际控制人鞠建宏行业背景及经营管理能力的信任和认可，因此与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因此，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次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不佳且各方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行业前景等方面理解不同。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周锋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较低，系因股权转让发生时帝奥微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及安泰房地产对帝奥微有限发展缺乏信心，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所致，且安泰房地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 王洪斌及周锋后续对外转让情况

根据周锋与江苏润友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洪斌与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边策、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等主体，王洪斌、周锋后续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2019年1月，王洪斌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王洪斌向郑慧转让30万元出资额	王洪斌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郑慧、高峰、苏州沃洁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	5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王洪斌向高峰转让7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王洪斌向苏州沃洁转让300万元出资额		5.3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货币
2019年2月，周锋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周锋向江苏润友转让1,500万元出资额	周锋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	4.8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2020年1月，王洪斌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王洪斌向小米长江产业转让900万元出资额	王洪斌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小米长江产业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	6.06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与边策、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等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王洪斌、周锋后续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依据帝奥微有限当时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⑤鞠建宏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300万股股份相关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经鞠建宏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李红娟、安泰房地产，鉴于安泰房地产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施健持有安泰房地产93.60%的股权，

施健父亲徐锦祥持有安泰房地产 6.40%的股权，李红娟系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之妻，李红娟本人要求将其预留股份赠与给安泰房地产，鞠建宏、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红娟预留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安泰房地产所有。因此，2021 年 11 月 10 日，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鞠建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 1.59%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安泰房地产。同日，发行人出具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系鞠建宏履行南通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安排，相关股份转让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出具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的股东名册，鞠建宏、李红娟及安泰房地产均已访谈确认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除鞠建宏为履行《民事调解书》将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外，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对价，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且转让双方对转让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2) 交易各方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与鞠建宏确认，并访谈安泰房地产、李红娟、王雯均、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等交易各方，核查鞠建宏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鞠建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郑慧系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交易各方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鞠建宏确认，并访谈安泰房地产、李红娟、王雯均、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等交易各方，核查鞠建宏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鞠建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鞠建宏曾为高峰代持现已解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二）股权代持与

转让事项/3”] 及鞠建宏与李红娟代持争议事项现已解除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2.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份变动/（3）2021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外，上述主体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问题 1、2 中的大额借款、资金往来、股权转让、股份代持、权属纠纷及相关各方与实控人的关系等，说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核查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郑慧、罗邦飞、鞠建云、顾宁钟、高峰、周玉辉、徐艳华、吕亦环及程丽签署的借款协议、鞠建宏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访谈借款双方，除鞠建云系鞠建宏姐姐、周玉辉系周健华姐姐、郑慧系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外，其他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借款真实，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情形，上述借贷双方亦未就借款对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

发行人股东安泰房地产、历史股东周锋及王洪斌相关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转让双方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对转让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且股权转让双方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将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系为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义务，诉讼参与方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鞠建宏均确认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相关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代持双方，实际控制人历史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实际解除。根据鞠建宏与发行人、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向李鑫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鞠建宏、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鞠建宏与诉讼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已如期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完成对预留代持股权的还原。经本所律师访谈诉讼参与方李鑫、李红

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前述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争议解决事项不存在异议，与鞠建宏及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亚伦置业向江苏高院上诉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确认及查阅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鉴于鞠建宏历史上从未与李鑫等签署过代持协议或收到代持款项，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等已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且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等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0 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建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9.7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郑慧持有发行人 2.43% 的股份，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鞠建宏保持一致行动，为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鞠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2.22% 的表决权；鉴于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合计持股 10.57%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鞠建宏持股比例，因此鞠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鞠建宏及其配偶周健华在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鞠建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鞠建宏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鞠建宏及周健华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鞠建宏历史上从未与李鑫等签署过代持协议或收到代持款项，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等已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且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等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0 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安泰房地产与周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安泰房地产与周锋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核查周锋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最终用途，确认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无需支付利息事项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取得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安泰房地产提供的《估值报告》，访谈安泰房地产与边策并实地走访安泰房地产查看相关字画，了解王洪斌与安泰房地产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王洪斌交付字画的主要内容，确认评估价值公允性及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及以字画抵作价款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郑慧、钱永革、顾宁钟、高峰、张骏、刘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价格；

（4）取得并查阅周锋与江苏润友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洪斌与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前述主体，了解王洪斌、周锋与前述主体股权转让具体情况，确认前述主体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并查阅《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名册，访谈鞠建宏、李红娟及安泰房地产，了解鞠建宏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 300 万股股份相关情况，确认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周健华大额借款协议、鞠建宏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访谈借款双方，了解各出借主体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确认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或对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7) 访谈鞠建宏与诉讼各方，确认鞠建宏与诉讼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查阅鞠建宏与郑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9)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监局（<http://scjgj.nantong.gov.cn/>）等网站，确认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2. 核查结论

(1) 周锋取得的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其本人及家族生意经营及周转，主要包括北京酒店及餐饮投资经营、服装和布料批发市场、新零售、电子烟行业相关投资及经营，以及其他个人投资及资金周转等；王洪斌交付字画的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

(2) 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除鞠建宏为执行南通中院《民事调解书》将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外，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对价，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且转让双方对转让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除郑慧系鞠建宏的一致行动人、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交易各方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鞠建宏曾为高峰代持现已解除及鞠建宏与李红娟代持争议事项现已解除外，上述主体之间及与鞠建宏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鉴于鞠建宏历史上从未与李鑫等签署过代持协议或收到代持款项，鞠建宏、李鑫、帝奥投资等已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鑫预留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且南通中院已下发《民事裁定书》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等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0 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靛

2022年3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王勇·金俊·秦桥 善瑞明·顾仁芳·钟晓敏 魏冰·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晓 张守·邱晓岩·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明敏、范为之、穆庭	2017年8月1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亚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轅 张勇, 王伟	2020年11月22日
陈军 曲奕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奕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轅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沅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1日
李铃, 黎建, 刘元涛	2021年7月7日
许植铭, 张莹, 海澜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阴刚	2018年10月19日
曹亚娟、徐寿春、孙冬松	2022年1月5日
王鹏、郝超、赵泽铭、毛国权、李童云	2022年1月5日
姜瑞明	2022年1月18日
杜莉莉	2022年2月24日
陈沈峰、王伟	2022年2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1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511010909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9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008292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040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持证人 **孟文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11198505155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2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220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持证人 刘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41991120873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